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本公會為推動會、業務需要，本於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尊重 台端權益，並以誠信及信用之方法為之，下述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會依據商業團體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章程等規定，為辦理會、業務，將基於下列經勾選之特定目的或日後經 台端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1	第 002 項	人事管理	2	第 013 項	公共關係
3	第 031 項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4	第 036 項	存款與匯款
5	第 049 項	非營利組織業務	6	第 052 項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7	第 059 項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8	第 060 項	金融爭議處理
9	第 061 項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	第 063 項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第 069 項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2	第 072 項	政令宣導
13	第 073 項	檔案管理及應用	14	第 091 項	消費者保護
15	第 099 項	國內外交流業務	16	第 101 項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17	第 107 項	採購與供應管理	18	第 109 項	教育或訓練行政
19	第 110 項	產學合作	20	第 113 項	陳情、檢舉案件處理
21	第 119 項	發照與登記	22	第 120 項	稅務行政
23	第 129 項	會計與相關服務	24	第 130 項	會議管理
25	第 136 項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26	第 142 項	運動、競技活動
27	第 143 項	運動休閒業務	28	第 146 項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29	第 152 項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30	第 157 項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31	第 159 項	學術研究	32	第 166 項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33	第 168 項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34	第 177 項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35	第 178 項	其他財政收入	36	第 179 項	其他財政服務
37	第 181 項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8	第 182 項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類別：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詳如台端提供之內容），涵蓋有（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職稱、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轉帳帳戶等。（二）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公會執行會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會所訂保存年限為利用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本公會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為會業務往來之機構或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會、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台端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或教育、學術或各項研究、活動、印刷、郵遞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本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且正確完整，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必要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會因執行會、業務所必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1.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2.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3.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會、業務作業，致 台端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會亦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與完成貴我雙方之合作。

經 貴公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告知事項，同意 貴公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